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通知，万国江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万国江	是	360,000	2017年7月14日	2018年8月2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9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万国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,60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4%。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36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，万国江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38,470,579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13%。

万国江之一致行动人（配偶）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,331,6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0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7,380,000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8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,936,9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54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45,850,579 股，占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的 91.82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6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